

衢州衢江区法院: 金融纠纷有了“新解法”

通讯员 苏来琪 余佩玲

金融,是一个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稳,则经济稳;金融活,则经济活。2017年,衢州成功获批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翻开了全市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篇章。在衢州市委、市政府的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下,试验区建设正大步走在全国前列。

近年来,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在认真总结审判规律和类案特点的基础上,借助社会力量和信息化平台精心设计“律师调解+司法确认”的金融纠纷解决模式,在全省走出了一条司法助推绿色金融改革的新路径。

“金融纠纷,一头连着金融风险的防控,一头连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的破解,我们的目标就是要通过构建全新机制,让案件的数量降下来,让老百姓的满意度、幸福感升上去。”衢江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袁小荣说。

源头解纷, 关口前置降风险

近年来,随着金融业的发展,金融纠纷成为人民法院增长较快、类型化特征相对明显的一类纠纷。以衢江法院为例,近5年,全院受理的金融纠纷案件数量由245件上升至408件,年均增长13%以上。而与普通民事纠纷相比,金融借款纠纷缺席判决率高达50%,平均审理时间至少长达6个月。除此之外,金融借款人一旦生意失败,跑路、逃债现象非常普遍,导致执行案件实际到位率也不高。

为将金融借款风险降到最低,快速化解金融纠纷,衢江法院主动与辖区10余家金融机构对接,并通过对3000余起金融纠纷的梳理研究,提出了建立“债权追索节点前置”工作机制的司法建议,即在贷款风险暴露之初,由信贷员主动催收,一次性达成还款协议,压缩借款人逃债的时间和空间。

“借款人初次违约时,逃避债务、转移财产的意愿一般不强烈。如果能利用好这个关键的窗口期,就可以将风险控制到最低。”衢江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吴琳说。为提升信贷员的催收效果,衢江法院还积极推动辖区172名网格员与金融机构对接,由借款人所在地的网格员为银行提供第一手信息,为信贷员追索债权精准导航。

目前,在金融办等部门的配合下,这一新工作机制已在衢江区所有金融机构

得到推广。自2018年6月至今,衢江区各金融机构通过该机制共成功回收风险贷款270余笔,贷款回收率同比上升20%,回收周期下降约6个月。

专业解纷, 律师参与提公信

“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无异议,请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2月22日,浙江兴衢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金融借款纠纷快速处置机制,成功调解了一起金融纠纷。

2017年11月,省高院出台《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吸收律师作为中立第三方,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衢江法院因势利导,积极引导律师参与金融纠纷快速处置,通过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为双方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促成还款协议的达成,防范虚假诉讼的产生。

“这样的金融纠纷调解协议,只要符合条件的,法院在2个工作日内就能出具司法确认书,银行即可同步申请强制执行,比以往缩短了近20个工作日。”衢江法院金融审判团队法官助理程林珍说。

为打造一支口碑好、素质高、公信强的金融纠纷律师调解团队,衢江法院还借助青年人参与积极性高、操作信息化系统能力强等特点,从13家律师事务所中遴选吸收一批青年律师参与金融纠纷

快速处置。在该院的调解律师资源库中,35周岁以下的律师已占80%。

智慧解纷, 线上运行降成本

“还好有法院的ODR平台,我们不需要专门跑回来一趟,就有律师一次性帮忙完成了调解。”2018年12月,被申请人郑某通过手机屏幕,向衢江法院法官感谢道。

原来,借款人姜某向衢江某银行借款,期间,姜某病故,银行便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郑某和黄某要求提前收回贷款。郑某和黄某远在湖南工作,他们的律师又在江苏开庭,一时半会赶不回来。于是,衢江法院利用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ODR平台)解决纠纷。

金融纠纷发生后,银行工作人员在ODR平台中录入案件信息,并导入律师调解程序。然后,纠纷处置参与人择期同时登录平台,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在律师调解员主持下进行调解,签订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金融纠纷在线解决的规范化程度,衢江农商行、工商银行衢江支行、泰隆银行等首批试点金融机构还纷纷建立专门的ODR工作室,配备电脑、音响、摄像头等设备,实现直接在银行内进行在线调解,更好地保护了客户的隐私。

ODR工作室的建立,不仅实现了环节精简、线上流转,处理一起普通的金融

(2019)浙0304破3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孙敏的申请,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快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指定温州嘉源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市快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快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管加进、魏玉蓉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嘉源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朱俊敏、潘根清,联系电话:13806681925,15868710678)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综合服务区A幢9层917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快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1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快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温州市快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永兴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4日下午14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永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11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方圆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方圆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国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9月18日裁定受理方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10月16日,本院指定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方圆公司管理人。方圆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1月29日前,向管理人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398号瑞基商务楼516室;邮政编码:325011;联系人:徐婷婷(0577-86661878,1535628853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

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兴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方圆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4日上午8时4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方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23日

利。方圆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方圆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4日上午8时4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方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08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博旺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旺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中,发现博旺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国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10月9日裁定受理博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10月14日,本院指定浙江安律律师事务所为博旺公司管理人。因博旺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秀明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瑞隆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应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博旺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律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隆山路505号新潮大厦东首16楼;联系人:陈台富(138068057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隆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瑞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13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瑞隆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隆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瑞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人执行人瑞安市亿坤贸易有限公司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9年10月14日裁定受理瑞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17日指定瑞安市瑞隆律师事务所为瑞隆公司管理人。
因瑞隆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林化星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瑞隆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瑞隆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瑞隆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瑞隆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4日前,向管

纠纷的费用也缩减到了原来的1/3。目前,衢江法院辖区内其他金融机构都在筹备建设ODR工作室。

联动解纷, 调执衔接增效率

“金融纠纷快速处置机制建成后,随着律师、银行信贷员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金融审判的压力也比以前明显低了。”程林珍说。

统计数据显示,自2018年6月以来,衢江法院受理的新增金融纠纷案件逐月递减,目前已降至历史最低值,金融机构新增贷款无一进入法院诉讼,原本耗时很长的金融审判如今只需2至3天即可办理完成。

而随着调解与司法确认无缝衔接,调解协议对当事人的约束力也明显增强。在目前已经达成调解协议的270余起案件中,借款人按期主动履行的有210起,自动履行率达77%以上。

为进一步提升调解协议的强制力,衢江法院还将金融借款纠纷处置机制的建设与执行裁执分离改革相结合,积极探索金融纠纷集约化办理机制,由执行事务中心对已经司法确认的案件第一时间开展网络集中查控并跟进其他执行措施,进一步压缩程序流转时间。

新型金融纠纷快速处置机制落实后,衢江区的金融纠纷处置效率已明显提升,从贷款人初次违约到最终进入执行,平均处置用时缩短达6个月。银行贷款回收效率的提高,坏账率的降低,也使金融机构有条件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实现了资源的更优化配置。

“金融纠纷快速处置,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法院和金融机构主动作为、大胆创新,值得肯定和表扬。希望法银双方继续配合,总结完善,努力打造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衢江样本!”衢江区委书记周向军对这场法院联合推动的变革给予充分肯定。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12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永兴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永兴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9月26日裁定受理永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10月16日,本院指定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永兴公司管理人。永兴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1月28日前,向管理人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398号瑞基商务楼516室;邮政编码:325011;联系人:徐婷婷(0577-86661878,1535628853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11号

本院在执行执行瑞安市方圆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方圆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国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10月9日裁定受理方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10月14日,本院指定浙江安律律师事务所为方圆公司管理人。因方圆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秀明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瑞隆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应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瑞隆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4日前,向管

理人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福路28号;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吴立平(1522413850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隆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瑞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瑞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平阳县昆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平阳县昆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平阳县昆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瑞祥新区安阳路瑞丽华庭A5幢8楼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杨意15167705000,余益瑞157001254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前,平阳县昆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负责人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瑞隆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瑞隆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平阳县人民法院